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北京水木華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控股股東Cathay Media Holding Inc.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方式(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解除協議及出售事項。本通函僅用作參考目的寄發予股東。

2022年5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8

---

## 釋 義

---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9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該等收購公告
「該等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2020年1月28日及2021年4月7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收購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
「碧城藝術」	指	碧城藝術諮詢(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協議項下的承讓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華夏視聽傳媒」	指	華夏視聽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athay Media Holding」	指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nning Global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文義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前稱為華夏視聽傳媒集團)，一家於2017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Cathay Media Holding及蒲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碧城藝術向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創始人」	指	馬小川先生，為中國公民及目標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南京藍籌根據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授出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南京藍籌(貸款方)與目標公司(借款方)就授予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貸款協議
「蒲先生」	指	創始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長兼控股股東蒲樹林先生
「由女士」	指	創始人的配偶由曉菲女士

---

## 釋 義

---

「南京藍籌」	指	南京藍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規」	指	《關於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公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青島央金」	指	青島央金文化藝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有關部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木源業務」	指	以水木源這一品牌面向美術藝考學員提供美術培訓服務。有關水木源品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水木華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解除協議」	指	碧城藝術與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協議

---

## 釋 義

---

「**Winning Global**」 指 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透過全權信託控制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英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執行董事：

蒲樹林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濤

吳曄

嚴翔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

李卓然

黃煜

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12區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北京水木華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該等收購公告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等相關資料。

## 背景

於2020年12月19日，碧城藝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定義見該等收購公告))與轉讓人(定義見該等收購公告，由創始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轉讓人(定義見該等收購公告)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碧城藝術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目標集團經營水木源業務。於轉讓人(定義見該等收購公告)成功登記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碧城藝術後，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4月6日完成。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將分四期支付。每期付款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公告。直至解除協議日期，碧城藝術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轉讓人支付合計人民幣165百萬元(即按金人民幣60百萬元及首期付款人民幣105百萬元)。

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發佈了若干監管規定，主要旨在加強對校外培訓(包括非學科類培訓)的監管。於2022年3月，中國有關部門發佈了新規，以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由於目標集團以水木源這一品牌面向美術藝考學員提供美術培訓服務，該服務屬於非學科類培訓，因此將須遵守該等新出台的監管規定，尤其是新規。此外，於2022年3月，中國若干省市政府部門因應COVID-19而發佈臨時關停線下校外培訓機構的通知。考慮到該等最新監管規定的潛在影響以及因COVID-19導致線下校外培訓機構暫時關停，董事認為水木源業務及其經營、業績及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經公平磋商後，碧城藝術與創始人同意解除收購協議，於2022年3月28日，碧城藝術(作為賣方)、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共同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簽訂解除協議，據此，(i)碧城藝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有條件同意以相等於收購代價已支付部分的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ii)訂約方已就南京藍籌(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授予目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金額達成結算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監管規定收緊的潛在影響及COVID-19疫情對目標集團運營、業績及表現的影響的不確定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及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

解除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3月28日

訂約方：

- (a) 碧城藝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
- (b) 創始人；
- (c) 由女士；
- (d) 青島央金，連同創始人及由女士，為買方；及
- (e)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解除協議，碧城藝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收購代價的已支付部分，即人民幣165百萬元。

目標集團以水木源這一品牌面向美術藝考學員提供美術培訓服務。水木源是中國領先的美術藝考培訓機構。就學生人數而言，是國內最大的美術藝考培訓機構之一。有關水木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公告。

###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應由創始人按以下方式轉賬至碧城藝術的指定銀行賬戶：

- (a) 人民幣30百萬元於簽訂解除協議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 (b) 人民幣20百萬元於簽訂解除協議當日起30日內；
- (c) 人民幣25百萬元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前；
- (d) 人民幣2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15日或之前；
- (e) 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及
- (f) 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相當於根據收購協議已部分支付的收購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該收購協議由碧城藝術與創始人經公平磋商後確定，旨在使雙方恢復至本次收購事項前的狀況。本公司認為監管規定收緊及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已經及預計將對目標集團的運營、業績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據本集團所知，自2021年第三季度起，若干在中國提供課後輔導服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在中國頒佈「雙減政策」後大幅下跌。因此，董事會預期目標集團於2022年3月28日（即解除協議日期）的估值較之於2021年12月19日（即收購協議日期）的估值已大幅下跌。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以相當於收購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以上的總代價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創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為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解除協議、出售事項及收回部分已付收購代價相比將目標集團出售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對本公司更為有益。經計及創始人並無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即時結算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交易雙方已同意根據「代價」一節所述時間表分期結算出售事項的代價。有關結算安排已由雙方經公平磋商並根據本公司針對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所開展盡職調查的結果協定，有關盡職調查包括(i)於中國對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進行線上破產及訴訟搜索；(ii)審閱創始人及由女士的銀行對賬單及彼等所持有理財產品的記錄（顯示相關本金金額及相應到期日）；(iii)審閱創始人的個人資產（如創始人擁有的投資物業）記錄，並核對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值；(iv)審閱水木源業務於2022年2月28日的現金狀況及創始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水木源業務時的往績記錄；及(v)向創始人確認其與由女士並無重大負債及個人債務。根據盡職調查結果，當中顯示創始人的資產價值大於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且創始人確認其與由女士並無重大負債及個人債務，本公司認為上述

盡職調查屬充足，原因為本公司可評估創始人的即用資金、其財務狀況、創始人的償債能力及創始人可作出相關付款的時間表，而本公司於釐定結算安排時已考慮該等因素。基於上述情況及還考慮到創始人股份質押及青島央金股份質押（如本通函「股份質押」一節所披露）以及目標公司及青島央金以碧城藝術為受益人就創始人應付碧城藝術的任何代價所提供的擔保（如本通函「股份質押」一節所披露）（上述質押及擔保最大程度減小了本公司收不到出售事項代價的風險，原因為本公司可強制執行該等質押及擔保），本公司認為，結算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貸款

2021年4月1日，南京藍籌（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作為貸款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南京藍籌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作為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於解除協議日期，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674,805元。根據解除協議的約定，目標公司須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尚未償還貸款款項轉賬至南京藍籌的指定銀行賬戶以結清該筆貸款，而創始人向碧城藝術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作為目標公司履行貸款項下的還款義務的保證。

據本公司所知，未償還貸款金額人民幣12,674,805元主要用於擴建水木源業務的濟南校區，包括購買若干物業。然而，該擴建計劃其後因監管規定收緊及出售事項被取消，而目標集團正在出售該等物業，並將在出售相關物業完成後使用此次出售所得款項清償未償還的貸款金額。出售有關物業預計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有能力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未償還的貸款金額，雙方已同意將該日期定為到期日。此外，鑒於創始人根據解除協議就目標公司履行貸款項下的還款義務向碧城藝術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本公司認為，在任何情況下，倘目標公司拖欠未償還貸款，本公司將能夠依賴創始人作出的有關個人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對貸款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訂立解除協議前12個月內，(a)創始人、由女士與青島央金，彼等的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或對交易有影響的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

任何關連人士及／或其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只要附屬公司參與交易）之間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 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及完成出售事項

於支付上文「代價」一節(a)所述的合計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代價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i)碧城藝術將向青島央金轉讓目標公司45%股權，及分別向創始人及由女士轉讓目標公司33%及22%股權，而碧城藝術應配合創始人完成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的相關登記手續；及(ii)碧城藝術、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與目標公司須相互配合及採取必要行動，確保碧城藝術提名的目標公司董事會中的全體董事均已辭任目標公司董事職務。於上述轉讓成功辦理登記後，碧城藝術將不再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股份質押

於完成向創始人、由女士及青島央金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登記事宜後（其日期為「轉讓日期」）：

- (1) 創始人應向碧城藝術分別質押目標公司15%及15%的股權（「創始人股份質押」），以為上文「代價」一節(c)及(d)兩段下的第三及第四項付款義務（相當於出售事項總代價的15%及15%）作擔保。有關質押應分別於結算第三及第四項付款義務後10個營業日內解除；及
- (2) 青島央金應向碧城藝術分別質押目標公司20%及20%的股權（「青島央金股份質押」），以為上文「代價」一節(e)及(f)兩段下的第五及第六項付款義務（相當於出售事項總代價的20%及20%）作擔保。有關質押應分別於結算第五及第六項付款義務後10個營業日內解除。

自轉讓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應向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機構就創始人股份質押及青島央金股份質押進行登記。

## 董事會函件

創始人股份質押及青島央金股份質押各自將於上文(1)及(2)段所述各付款義務結清起10個營業日內解除。

由於(i)作股份質押的目標公司股權與股份質押所擔保的應收創始人代價成比例，及(ii)每項質押應僅在履行各項付款義務後方予解除，董事認為，股份質押足以保障本公司在應收創始人代價方面的權益。

此外，目標公司與青島央金為碧城藝術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據此，倘創始人違反其根據解除協議支付總代價的義務，目標公司及青島央金會對創始人應付碧城藝術的任何代價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05,481	274,359
除稅前純利	21,742	26,485
除稅後純利	16,307	20,262

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

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該虧損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65.0百萬元減目標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7.0百萬元，並扣除貸款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估算得出。本公司預計的出售事項虧損未經審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不同，待審核並於本公司隨後的年報內披露。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報報表。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可能出現的其他潛在投資及／或商機，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該等潛在投資或商機。無論如何，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傳媒、藝術及職業培訓，以及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及投資。

碧城藝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華夏視聽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碧城藝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諮詢業務。

創始人為中國自然人。於收購事項後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創始人仍擔任目標公司董事。

由女士為中國自然人及創始人的配偶。

青島央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為投資控股實體。創始人為青島央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以水木源這一品牌面向美術藝考學員提供美術培訓服務。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中所披露，當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於傳媒及藝術培訓領域的進一步擴張提供絕佳機會，以補充本集團的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業務。

然而，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發佈了若干監管規定，主要旨在加強對校外培訓（包括非學科類培訓）的監管。2022年3月3日，中國有關部門發佈了新規，以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的運營。該等最新監管規定包括對培訓費定價、預付培訓費、招生廣告、培訓時間、從業人員資格及經營場所等方面作出限制。由於目標集團以水木源這一品牌面向美術藝考學員提供美術培訓服務，有關服務屬於非學科類培訓，因此須遵守該等新出台監管規定，尤其是新規。本集團預計該等最新監管

規定或會影響收入增長，並可能增加目標集團的經營成本。具體而言，新規對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的運營提出多項監管規定，機構需對其運營、人員配置及／或運營場所進行一定的調整，以符合有關規定，而該等規定將導致有關機構的運營成本大幅增加。例如，該等最新監管規定包括(i)對全職及兼職從業人員施加最低學歷規定(即機構只能僱用具有文化及藝術相關專業學位或中級或以上職稱的從業人員，且該等從業人員應只在與其專業資格相關的領域任教)，為遵守該等規定，目標集團將不得不提供更高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任具備必要資格的從業人員，及(ii)有關營運場所的其他規定(例如規定的每名學生面積規定及限制使用共用或流動場所)，為遵守該等規定，目標集團將不得不租賃額外物業作為營運場所。所有該等額外措施將增加目標集團的經營成本。此外，於2022年3月，中國若干省市政府部門因應COVID-19而發佈臨時關停線下校外培訓機構的通知，因此，自2022年3月刊發若干公告起，目標集團已暫時中止其於北京、杭州及濟南校區的線下培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北京的最新封城安排及中國其他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i)目標集團無法為潛在學生舉辦試課以招收學生，且無法在預定於5月1日勞動節假期期間在北京(水木源業務最大的校區及學習中心所在地)舉辦的全國大學藝術入學考試集訓前為學生舉辦培訓課程，及(ii)為繼續經營水木源業務，目標集團須於學生所在的不同城市物色臨時校區及／或學習中心，以繼續進行招生工作及提供校外培訓服務。該等替代措施將為目標集團招致額外招生成本及開支。考慮到最新監管規定對校外培訓機構的潛在不利影響以及COVID-19疫情對水木源業務造成的不確定性，不論目標公司能否實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純利人民幣24百萬元，董事認為解除協議、出售事項及收回已部分支付的收購代價及未償還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無須支付收購代價結餘(即人民幣135百萬元)且可將其財務及其他資源重新分配至被認為具有更大發展潛力的其他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解除協議日期，創始人為目標公司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由女士為創始人的配偶，而青島央金為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創始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由女士及青島央金為創始人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創始人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由女士及青島央金為其聯繫人；(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均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解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解除協議日期，控股股東控制1,160,9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就解除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列載的條件。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除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解除協議及出售事項，倘本公司召開該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解除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蒲樹林

2022年5月25日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http://www.cathaymedia.com))：

- 本公司招股章程(2018年及2019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30/202006300007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30/2020063000072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20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2059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0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064_c.pdf))。

## 債務聲明

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202,753
• 非即期	184,306
• 即期	18,447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22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同意發行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他借款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或擔保。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目前的內部資源以及預期收取的代價，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可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提供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傳媒、藝術及職業培訓，以及電視劇／電影製作及投資。一方面，本集團利用其電視劇／電影製作及投資業務為其帶來的在中國的聲譽及認可，將其媒體及藝術獨立學院（南京傳媒學院，「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與行業連接。另一方面，其利用其在電視劇／電影製作及投資行業的資源，並引進行業領導者加入並擔任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指導教師，並為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學生提供大量實習及就業機會。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是電視劇／電影製作行業招聘人才及提供創造性內容的來源。本集團認為，與媒體及藝術有關的優質教育及內容領域存在市場潛力。因此，其計劃繼續維持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的高等教育（專注傳媒及藝術）的市場地位及提高其教學質量，同時探索更多主要在媒體、藝術及電視劇／電影製作領域的職業教育機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中所披露，當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於傳媒及藝術培訓領域的進一步擴張提供絕佳機會，以補充本集團的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業務且符合本集團上述業務策略。然而，考慮到最新監管規定對校外培訓機構的潛在不利影響以及COVID-19疫情對水木源業務造成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解除協議、出售事項及收回已部分支付的收購代價及未償還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無須支付收購代價結餘（即人民幣135百萬元）且可將其財務及其他資源重新分配至被認為具有更大發展潛力的其他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此外，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可能出現的其他潛在投資及／或商機，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憑藉已變現資本，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提高其高等教育（媒體及藝術）的教學質量及職業教育業務，並製作及投資優質內容電視劇／電影系列及探索更多職業教育及其他新業務機會，例如音頻及直播電商業務。本公司對未來前景及該等業務的增長潛力保持樂觀態度，預期該等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增長的驅動力。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蒲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	1,160,934,000	70.02%

附註：

(1)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57,818,000股股份計算。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注資金額	於相聯 法團的 權益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蒲先生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已於本通函內披露其權益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蒲先生 <sup>(2)</sup>	全權信託 成立人	1,160,934,000	70.02%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160,934,000	70.02%
Media One International (PTC) Limited <sup>(2)</sup>	受託人	1,160,934,000	70.02%
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sup>(2)</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160,934,000	70.02%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8,874,000	5.35%
Highland Pin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874,000	5.3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8,874,000	5.35%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8,874,000	5.35%

附註：

- (1)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57,818,000股股份計算。
- (2)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由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蒲先生(作為委託人)透過酌情信託控制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4.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Highland Pines Limited、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ighland Pines Limited同意按相關發售價以相等於4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該基石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b) 本公司、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和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統稱「**Snow Lake Funds**」）、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now Lake Funds同意按相關發售價以相等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該基石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本公司、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GSC Fund 1**」）、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Vision Fund 1**」）、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SC Fund 1及Vision Fund 1同意按相關發售價以相等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該基石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本公司、Oceanic Wisdom Limited、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ceanic Wisdom Limited同意按相關發售價以相等於2,5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該基石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e)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包銷協議。該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c) 香港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為孫海濤先生及周玉燕女士。周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1998年4月起）及英國的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2012年12月起）。周女士亦自2012年11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在線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http://www.cathaymedia.com)）：

- (a) 解除協議；及
- (b) 本通函。